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94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陳郵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9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訴外人小北百貨有限公司、亞曼莎國際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商品，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申請暨合約書，約定分期總價、期數如附表所示，並同意訴外人將小北百貨有限公司、亞曼莎國際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從未繳款，迄今仍積欠如附表三示之本金、利息未為清償，依系爭契約約定事項第10條，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另支

01 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

02 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新臺幣29,997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
08 書、繳款紀錄、攤銷表為憑（本院卷第13至53），並有小北
09 百貨有限公司114年1月2日所提出之購買商品明係、富邦媒
10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富邦媒體字第190號函文
11 及所附訂單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9至85、87至89頁），
12 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13 (一)又系爭契約第10條固約定：申請人如延遲付款…等情事時，
14 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得不經催
15 告，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云云。惟按分期付款之買
16 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17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
18 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
19 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系爭
20 契約第10條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須
21 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
22 全部價金。查本件如附表二編號1、4、5、6所示均僅分一
23 期，被告並未給付，自達到總價金1/5，利息得自首期起
24 算；附表二編號3亦僅分3期，被告並未給付，亦達到總價金
25 1/5，利息得自首期起算；至於附表二編號2，被告從未給
26 付，然需至第3期，被告始得請給付，是遲延利息亦應自第3
27 期即113年8月15日起算，原告請求自第一期113年6月15日起
28 算遲延利息，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29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31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份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
02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04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05 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0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08 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羅崔萍

20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1	461元	113年7月15日	清償日	16%
2	25,000元	113年8月15日	清償日	16%
3	3,976元	113年6月15日	清償日	16%
4	194元	113年7月15日	清償日	16%
5	266元	113年7月15日	清償日	16%
6	100元	113年7月15日	清償日	16%

01

編號	廠商	分期總額	期數	期付金額	分期起迄日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本金
1	小北百貨有限公司	461	1	461	自113年2月25日至113年7月25日	0	461
2	亞曼莎國際有限公司	25,000	12	2,083 (第1期為2,087,其餘均為2,083)	自113年3月25日至113年8月25日	0	25,000
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6	3	3,976	自113年4月25日至113年9月25日	0	3,976
4	小北百貨有限公司	194	1	194	自110年5月20日至111年10月20日	0	194
5	小北百貨有限公司	266	1	266	自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	0	266
6	小北百貨有限公司	100	1	100	自112年12月10日至114年11月10日	0	100

02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1	461元	113年7月15日	清償日	16%
2	25,000元	113年6月15日	清償日	16%
3	3,976元	113年6月15日	清償日	16%
4	194元	113年7月15日	清償日	16%
5	266元	113年7月15日	清償日	16%
6	100元	113年7月15日	清償日	16%